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参股公司大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密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大安大北农一场年出栏二十五万头商品猪项目”，参股公司肃宁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大安大北农、肃宁大北农提供的担保，主要为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目前大安大北农、肃宁大北农经营正常，同时由大安大北农、肃宁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等各自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王立彦、付文革、李轩

2020 年 6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